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6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龙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欣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秘
杨丽萍	董监高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计工作在有序开展，公司将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二）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 2023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进行深刻反省，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1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